

《民主潮》与 20 世纪 50 年代台湾地区“反对党”运动 ——以“地方选举”为中心的考察

陈忠纯^{1 2}

(1.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协同创新中心 福建 厦门 361005; 2.厦门大学 台湾研究中心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作为青年党的机关刊物,《民主潮》创刊伊始便关注台湾地方自治与选举,目的是配合青年党参与地方选举以拓展其在台湾的社会基础。但组党运动兴起后,《民主潮》的态度比较消极,他们还是希望通过渐进的努力,逐步成长为强有力的反对党,同时明确将反对党限定于地方选举的层面,这与《自由中国》的主张异趋。“雷震案”发生后,《民主潮》予雷震以同情与支持,但其对组建新党的活动则保留意见。比较《民主潮》等党刊与《自由中国》言论立场的异同,或有助于理解上世纪 50 年代台湾地区民主运动中错综复杂的政治现象。

关键词: 《民主潮》; 地方自治选举 “反对党”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1590(2016)04-0057-10

DOI:10.14157/j.cnki.twrq.2016.04.007

“反对党”的组党运动是战后初期台湾民主思潮的重要组成部分,学界的研究成果已相当丰厚。不过,既有研究主要集中于《自由中国》及其相关人物,台湾地区本土人士与“反对党”运动的关系,而对中国青年党、民主社会党的研究成果较少。其实,青、民两党是台湾上世纪 50 年代组党运动的三股主流中的第二股力量,所扮演的角色不容小觑。^[1] 当时推动民主政治最有影响的“一报三刊”,除了《自由中国》《公论报》,还有青、民两党的机关报《民主潮》《民主中国》等。本文所要探讨的《民主潮》与“反对党”运动的关系,据笔者所知,相关研究更为罕见。^[2]

《民主潮》(半月刊)创刊于 1950 年 10 月,是中国青年党的机关刊物。^[3] 其主要执笔者为朱文伯、夏涛声、叶时修等青年党人,创办人朱文伯是该刊的核心人物。该刊揭橥的旨趣有三:“复国”、“超党派联合反共”、“民主”。^[4] 与《自由中国》《公论报》等报刊相比,《民主潮》的党派色彩不利于其扩大社会影响。朱文伯曾向友人抱怨《民主潮》言论没有《自由中国》尖锐,但前者“公教机关不许订,公教人员不许看,书报摊上不许卖”,后者却可以畅销无阻,“火车的书架上也公开陈列,任人取阅”。友人提醒他,关键是《民主潮》后面有个党。^[5] 不过,因青年党积极参与 20 世纪 50 年代的民主运动,《民主潮》作为该党的喉舌,其言论自然受到关注,故依然能成为上世纪 50 年代台湾地区重要的政论刊物之一。因此,探讨《民主潮》的言论,还须与青、民两党的活动联系起来,才能了解其内在的动机。

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海峡两岸历史文化教育中相互认知、表述、态度及影响研究”(13JZD003);国家社科青年项目“近代大陆知识分子对台湾的认知与论述研究(1895—1945)”(14CZS057)

作者简介:陈忠纯,男,博士,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协同创新中心成员,厦门大学台湾研究中心、台湾研究院副教授。

* 本论文写作期间曾获“2013 两岸暨国际学人研究”奖助,特此致谢。

一、台湾地方自治选举与政党政治

要厘清《民主潮》与战后台湾“反对党”运动的关系,首先要探讨该刊在政党政治与地方选举关系方面的言论。1945年台湾光复后,依据“接管后应积极推行地方自治”的计划以及台湾民间的呼吁,台湾行政长官公署于1946年初举行第一次省、县市、区乡镇各级参议员选举。1950年,国民党因应台湾地方民众的要求,决定实行县市长及省县市议员选举,进一步推行地方自治。之后很长一段时间内,台湾地方自治与选举成为台湾社会上下最为关注的政治活动之一。

中国青年党在台湾光复初期便参与了地方选举活动,当台湾全面推行地方自治后,该党更将参与地方选举作为在台立足的重要途径。青年党此举既出于其思想传统,也有因应现实需要的考量。该党在大陆时期便主张实行省自治,在政纲中提出“省为最高自治单位”、“实行省县市长民选”等政策,延续其一贯的主张,自然会关心台湾的地方自治,^[6]更重要的则是为自身的生存谋出路。由于匆忙流亡至台,青年党失去大陆时期活动发展的组织环境,党员自身抛却大陆原有的产业与地位,多数只能在公教系统求职谋生,仰赖国民党的鼻息生存。换言之,青年党要生存,必须扎根台湾地方,在社会上努力奋进。^[7]因此,青年党在台湾“惟一尚有活动余地的是各级地方自治的选举”,故试图在这一方面“尽点力”,争取在台的发展空间。^[8]在1951年第一届地方选举期间,国民党便注意到,青年党等“友党发展迅速实力充沛,友党在台组织、基础原不坚强,但在此次选举中殊甚注意,其争取候选人之手段与选举经费之宽裕,足资本党警惕”。^[9]

1951年,青年党宣布将推行台湾地方自治列为第二政治主张,称地方的“地方自治”与“中央”的“责任政治”,是民主实现的必要条件。^[10]《民主潮》创刊后,便配合青年党的活动,予台湾地方自治以高度的重视与评价:“地方自治为宪政的基础,没有良好的地方自治,则宪政便等于具文。”第一次提到对台湾地方自治应有的认识时,《民主潮》欲说还休,回避与选举的关系:其一,应与日据时代的地方自治相区别;其二,不可有“区域的观念”;其三,议事与执行机关应依法行事,相互配合。^[11]不过不久以后,《民主潮》便开始评论选举问题,此时对国民党的选举政策态度比较温和,正面鼓励多于批评。1950年12月,朱文伯首次发文评价第一届台湾地方选举,认为“选举情况虽未能尽如人意,但大体当属良好……远较过去大陆上各种选举的情形为优,地方自治的前途光明在望,实在值得庆幸”。^[12]

为了说明青年党参与地方选举的正当性,《民主潮》将地方自治与实行政党政治联系在一起。朱文伯回顾台湾光复以来,议院参议员多数“以抨击政府多提议案博得‘大炮’‘炸弹’等徽号为荣,社会舆论也多此相鼓励,不管是否受得了,是否办得到”,这样一来,参议员似全属“政府之反对党”,无人替政府“解释辩护”,与民主政治的“常轨”“实有未合”。为了让县市长得到议会的支持,稳定政局,朱文伯相信“补救之道只有实行两党以上的政党政治”:因为议会里有“多数政府党的议员”为执政者辩护,政局才可以维持相当的安定性,同时也必须有少数的反对党议员,才能对政府有所牵制,有所监督,“清一色的议会,决不是民主的”。朱文伯还检讨地方选举本身存在的问题,认为此次选举最大的缺点是没有实行“政党提名”。他强调必须有两个以上的政党参与选举,才能让地方自治走上正轨,“只许一个政党存在,不许他党活动,那是专政,不是民主”。因之,推行地方自治,“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政党组织的合理运用”。不过,台湾名义上虽有国民、青年、民社三个政党,但实力相差悬殊,组织又多松懈,“下级人员且有威吓人民以国民党以外均是反动派者,因而人民多视参加政党为畏途”,这样难以发挥政党政治的效能。朱文伯借助蒋介石及陈诚运用政党政治推行地方自治的演说,称此时是“各政党整顿开展的机会”。^[13]

综合朱文伯的论说,最重要的落脚地其实还是希望以政党的名义参与地方选举。关于政党与选举的关系,当时人基本都持肯定态度,如《公论报》言“民主政治不能没有政党活动”,这是选举活动中,必须认识到的观念。^[14]但在1950年的第一届地方选举时,不少人认为台湾还没有实行政党选举的条件。青、民两党在选前曾与台湾省主席吴国桢接洽,希望实行政党提名制,未得允许,便没有坚持。^[15]民社党在机关刊物《民主中国》创刊号上,也认为不急于实行政党选举。谢汉儒在该刊发表《关

于地方自治选举的检讨》一文,肯定政党政治可以确保选举的实质成效,但当时台湾的三个政党党员数目只占全部人口的极少数,人民的政治水准低落且对政党活动缺乏兴趣,并不适合“政党提名的选举方式”,故而民社党提出采取“公费选举制度”。^[16]谢汉儒的“公费选举制度”得到《公论报》的认可,该报以“民主第一步”为题,发表了上文,^[17]然后在总结第一次县市地方选举时,指出公费选举是改良选举的选择,既可以杜绝浪费金钱,又可以让“没钱人”也有参加竞选的机会。^[18]《公论报》为青年党人李万居所创,但该报把地方选举问题的重点放在如何实现“自由选举”上,希望政府保障选举的公平开展,^[19]呼吁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地方选举活动,参选人“公平而严肃”地竞争。^[20]《自由中国》所发表的《台湾地方自治的技术问题》,也提出了政党选举与秘密投票是保证台湾地方自治获得成功的方法,但建议先做研究与实验,培养地方党派,完善选举机制,以逐步实现。^[21]

但国民党强力介入地方选举,试图控制选举的做法逐渐改变了青、民两党暂缓推行政党选举的态度,后者提出了“政党提名”制,落实政党选举的要求。在第一届地方选举后期,国民党面对青、民两党及无党派人士的竞争,为了防止再出现类似花莲、台东县长选举的不利局面,加强对选举的干预,各种舞弊事件随之增多。^[22]《民主潮》对选举活动的评价也转差。^[23]

到了1952年底至1954年初分阶段进行的第二届台湾地方选举,国民党对选举控制不断加强,青、民两党对政党选举的要求趋于强烈,台湾地方选举越来越有青、民两党及无党派人士与国民党争权的味道。通过对地方自治法规的修订,尤其是候选人由得票过半转为得票数多即可当选以及县市长候选人的资格限制等,加之利用各级党政司法机构、公警人员干涉,国民党得以进一步控制地方选举,出现许多所谓“一人竞选”等舞弊现象,引起青、民两党及无党派人士的抗议。如沈云龙在选前便据选举规程的修改情况,称此次选举“决不是理想的民主选举制度之建设”。^[24]《民主中国》在“短评”言“这次台湾县市议员的选举,美其名曰公费选举,条例越多,限制越严,则越便于控制,而利于操纵,我们很怀疑,并且有理由焦虑到这不过是加强一党对于严密控制选举的一种手法。”^[25]林可玘称“过去台湾的选举,无论县市长乡镇长及省县市议员,皆为国民党暗中指定而用政府及军警力量强迫选出之,以致无论任何选举,除国民党所指定者外,其余皆少当选的希望,甚至因竞选而招致意外的麻烦。”^[26]朱文伯在《选举自由与地方自治》中也谈道“四年以来,有关地方自治的省县市乡镇各级的选举办理过不少次,选举的不自由,竞选的受限制,其程度可谓越来越深,事例甚多,不遑枚举。……此无他,执政党的力量高度控制而已。”^[27]听闻国民党在此次选举中采取“党内提名候选人”的措施,为了与国民党竞争,青、民两党也各自组织台湾地方自治选举指导委员会,公开辅导协助其党员竞选。^[28]《民主潮》与《民主中国》集中刊文,要求实行“政党提名”制,企图通过政党间的竞争来化解国民党的“一党竞选”。1952年底,《民主中国》连续发表《台湾的公费选举》《政党政治与各党提名竞选》《台湾地方自治选举和在野政党应采的态度》等文,表示“对于这一次的台湾自治选举,我们就想提出采用三政党提名竞选的方法。民主政治的推进,离不开政党,而政党在政治上的表现,当然应以选举为重心。”^[29]朱文伯则联合其他“国大代表”向“国民大会”要求实行政党提名的选举制,明言没有政党提名,使得青、民两党难有参与政治的机会,而且必须实行政党提名制,才是真正的民主选举。如果党员不由提名,则政党与选举不生作用,各党不平等竞选,则“必至流于一党选举,选民不发生兴趣”。而台湾地方自治的各级选举,因没有政党提名、公平竞选,致使青、民两党党员,很少有参加竞选的,即或签署提名,在种种干涉操持之下,也绝不会有获选的机会。^[30]

然而,国民党并未接受政党提名的要求,青、民两党的希望落空。选举结束后,沈云龙总结台湾省第二届临时省参议员及各县市长选举,指出诸多不足,包括“政党提名制度的不健全”、“让贤之风太盛”、“竞选活动限制的不合理”等,但同时也有若干值得肯定的进步之处:一为国民党采取了一党提名制度;二为嘉义、台北两县市长及少数县市的省参议员选举,出现执政党提名的候选人被击败的情形;三为少数党纵未提名,但也在若干地区自由参加竞选,并且得到选民的支持,当选比率虽不高,“未尝不是可喜的现象”。但沈云龙所谓“进步”的内容,毋宁说是对未来的企盼,对此次选举其实是失望的。如国民党非正式的内部提名,只是为了防止内部倾轧。也正因此,沈云龙才将嘉义、台北县市长及少数省议员选举的胜利,视为“民主力量的抬头”,是“此次选举中惟一的收获”。^[31]

到了第三、四届台湾地方选举时,青、民两党及无党派人士与国民党围绕着“政党提名”与“选举监察”问题展开了更加激烈的交锋。在第三届地方选举中,国民党起先同意三党各自提名参选,临选前却又拒绝让两党派人参与地方投票所的监察事务。青、民两党意识到不能参与投票监察,政党提名就变成了空言,“政党提名的涵义,就是政党共同监察选举,绝不是野党提名任凭政府党宰割,变成了陪选的形式”。^[32]如前所述,青、民两党参与地方选举不仅是为了选举成败,更为了扩展本党在台湾的力量。如果确实实行了政党提名以及共同监察选举,就可以动员更多的地方人士加入本党,扩大政党势力。^[33]

为了争取监察权,青、民两党及无党派人士在台中举行座谈会,联合提出包括由青、民两党参与投票所监察在内的五项建议,^[34]遭国民党拒绝。在各种诸如公教人员奉命助选、监视选民圈票以及张冠李戴的唱票、随心所欲的计票等等“无微不至”的“安全措施”保障下,第三届地方选举结果最终如国民党所愿,该党在21席的县市长中占了20席,在66席省议员中占了53席,欢呼“岂仅是山崩式的胜利,简直是台风式的胜利”。^[35]选举结束后,非国民党的竞选人发布共同声明,谴责国民党政府的选举舞弊与不公。^[36]到了第四届地方选举,青、民两党选前便不断与国民党协商,民社党甚至提前数月便与国民党交涉,要求参与监察。^[37]非国民党的竞选人再度联合发表声明,向国民党提出十五项要求,核心主张仍是要求实行三党共同办理竞选,^[38]但最后都未如愿。青、民两党甚为失望,宣布“退选”,放弃政党公开提名竞选。^[39]这场选举的结果让青、民两党及无党派人士感到绝望,在1960年5月18日的选举改进座谈会上,代表几乎都认同青、民两党的观点,认为要防止国民党的选举舞弊,争取公平的选举,出路即在落实政党选举上,实行共同办理选举。既然青、民两党几番争取政党选举的努力终归于失败,代表们将改革选举的希望寄托于成立与国民党相抗衡的新党上。^[40]

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在政党选举似乎已成在野参选人士的普遍要求时,《公论报》的部分社论提示政党选举并非唯一选择。如第四届地方选举时,《公论报》偶尔会指出,改革选举制度,除了政党选举,恢复“自由选举”也可考虑。“我们以为要防范‘一人竞选’之道是:选举人投票自由,候选人竞选自由,简而言之,就是‘选举自由’。如能恢复光复初期选举风气,公平竞赛,官方党方不加任何干涉,则竞选者必然踊跃,投票率必然很高,一人竞选的事必然不会有。”^[41]在抨击国民党的“内部提名制”时,《公论报》还认为时人未必喜欢政党竞争。“诚然民主政治与政党政治是不可分的,可是以中国的传统与国情说来,在各种政治选举上,政党的色彩越是少著一些,越可获得选民的信服。让候选人并不完全依赖政党的力量,去进行争取选票的竞赛,其胜负结果将是公平合理的。”^[42]

实际上,政党选举成为首要目标,既与国民党主动采取“内部提名”,试图以一党把控选举有关,也与青、民两党的提倡及对政党政治的宣传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这些情况对于非国民党人士思考改革选举制度有着很重要的影响。当时虽然政党选举并未确立,但无党派人士参选时,最好参加某个政党,已成一般看法。^[43]随着选举的推进,台湾社会几乎完全接受了青、民两党通过完善政党政治提升地方选举的主张。1956年底,《自由中国》的社论也称纠正台湾地方选举的弊端,应采用政党提名制,各政党共同监督选务。^[44]第四届选举时,《公论报》同样将改革选举舞弊问题寄托于政党政治。“补救之道,积极方面,政府严遵公平守法原则,使合法政党乐于公开提名竞选,使民主自治纳入正常政党政治轨道,因为凡属合法政党,为了珍惜团体信誉,决不会出尔反尔,提名而又退选。”^[45]

从《民主潮》《民主中国》及《公论报》的评论来看,可以说第二届地方选举是台湾社会关于地方选举与政党政治关系认知的分水岭。^[46]此后,如何建立和完善政党政治以推动地方选举的发展逐渐成为主要途径。而在野党及无党派人士与国民党在此问题上的纠葛,最终促成“反对党”运动。^[47]

二、政党选举与“反对党”

围绕地方选举的纷争最终促成了“反对党”运动,但如不少学者所言,战后台湾探讨“反对党”问题由来已久,起始时与现实的地方选举并无太大关系。直至1957年5月,傅正在《自由中国》发表《对本届地方选举的检讨》,被认为是将地方选举与“反对党”问题结合起来讨论的先声。^[48]傅正在文中呼

吁在野党及无党派人士组建“一个强大的反对党组织”，否则难以改变国民党一党控制地方选举的局面。^[49]笔者看来，若“反对党”问题不特指新党运动，傅正的言论并非是最早的。在1954年左右，台湾岛内外出现频繁讨论“反对党”问题的现象。当年2月，夏涛声提到“现在野朝若干首要，似乎都在那里研究反对党如何创立的问题。”^[50]5月，他又言及“近时舆论尝寄望于反对党的诞生”。^[51]而此类言论，不少都与批判国民党在第二届地方选举中的种种舞弊做法有密切关系。如《公论报》对第二届地方选举的总结，希望青、民两党“回应潮流，挺起胸膛”，担负起“反对党”的责任与角色，“于下一次有关国家地方的选举时，也能获得执政党同等的地位与机会，提出候选人竞选”。^[52]1954年5月，雷震与殷海光发文，称这次地方选举的过程说明国民党在“政治建设”方面有待改进，建议国民党实行“党内民主”，还特别提及“反对党”问题“要执政的党免于败坏，而日新又新，必须允许强有力的合法反对党之存在与发展。要做到这一点，必须执政党有实行民主的诚意。”^[53]

考察《民主潮》等刊物的言论，会发现青、民两党在处理地方选举与“反对党”问题的关系上，言论不比傅正晚，但论调要保守得多。以《民主潮》为例，关于“反对党”问题，主要是从理论层面上说明政党政治与民主政治的关系，希望国民党容纳、扶持青、民两党的发展，逐渐形成理想的民主政治体制。该刊于1951年2月发表夏涛声撰写的《民主政治的基本条件》，罗列了三个条件，其中涉及政党的就占了两条“第一，人民应有从事政治活动的完全自由。第二，应有完全立于平等地位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政党。第三，政权的维持与取得，不取决于武力，而取决于选举。”夏涛声在文中说“即使名义上有两个以上的政党，而其中一党利用种种权势与方法压迫他党，结果也必定流于专制极权，失却了民主政治的真义。”^[54]次年，《民主潮》还趁胡适回台演讲的契机，借胡适“两种根本不同的政党”的提法，间接提出要求“政党政治”。^[55]接着，张皋发表《论合法的反对》，称胡适“合法的反对”，是“真正自由主义的精髓”，要求当政者容许反对者的“合法”条件下的反对“执政党既然遵循政党政治的正轨，表现尊重反对党的雅量，我们也极愿本着‘和而不同’的精神，勉为国家的诤臣，政府的诤友，同时在国家利益高于党派利益的信条与‘反共第一复国第一’的大前提下与政府合作，支持政府为国家造福的一切政策”。^[56]在这里，张皋表达的是要求国民党容忍“合法的反对”，容纳、扶持青、民两党的发展，并表达没有争权的意思。这点在该刊的文章上，被反复地论说。如胡秋原谈反对党的“三原则”除了“反攻大陆”，另外两条分别是“以言论批评为主要武器，不以现实政权为目的”，“以议会为舞台，而不应组织群众”。^[57]徐复观也说，中国目前所需要的反对党，是在言论上坚持政治上的是非，“而不是为了造成一种可以分尝政治权力的阵势”。^[58]该刊对于如何成为有力的“反对党”的态度，如劳思光在《民主思潮的今昔》所言，“我们现在所能说的，只是：我们将低头静静地向前走”。^[59]

可一旦涉及政党选举问题，《民主潮》的态度就有些咄咄逼人。尤其国民党经历改造后，加强对行政事业机构的党化控制，进一步压缩其他党派势力的生存空间，让青、民两党的不满更加强烈。“近两年来，执政的国民党经过改造以后，党的控制力逐渐渗入行政机构，最近更扩展到了事业机构，始则规定各级人事管理人员非党员不能充任；继则公教人员必须填报党籍及党证字号；更进而劝导鼓励甚至强迫加入国民党。”^[60]《民主潮》不时把选举时所受不公的苦水倒了出来，抨击国民党对青年党的限制，明言该党在地方选举、公教机构所受到的打击，“实非一般人所能想象得到的”。^[61]

国民党对青、民两党的压迫让后者十分不满，也让其他在野势力对青、民两党的失望不断加剧，最终促成部分青、民两党与无党派人士的“反对党”运动。在这一过程中，《民主潮》开始从抱怨国民党压制青、民两党，转为抨击国民党与包括在野党在内的“人民”对抗，是“官权”与“民权”竞争，意在说明该党同情台湾的地方自治，利于该党与其他本土的无党派人士联合。第三届选举前，《民主潮》已点出台湾的地方选举越来越有“官选”的味道“近几年来台湾的各种选举办了很多，自由与平等的成分，似乎越来越少，如果照这样演变下去，到最后可能除执政党所定的候选人外，无人敢出而参加竞选。这样的竞选，形式上是民选，实质上等于官派，我想这不是地方人士所希望的选举方式。”^[62]第四届选举前，《公论报》评论新修订的自治法规，“紧缩了民权，伸张了官权”，导致台湾地方自治“已经名不副实”，“一党承办如故，一党监察如故”。^[63]1960年，朱文伯在谈到地方选举问题时，指出国民党的选举政策，加深了省籍矛盾：国民党的种种行为，“在在都足以暴露政府推行地方自治缺乏诚意，因而丧失

了台湾省同胞对于政府原有的信心。‘政府与人民竞选’，‘官选官，民选民’，这一类的观念深藏在省胞的脑海里，加深了本省人外省人中间的鸿沟”。^[64] 同样，蒋匀田也指出一党提名造成国民党与台湾人民竞选的局面，形成人民对政府不满的心理，也使得国民党变成“台湾省人民反对党”。^[65]

青、民两党致力于加强与地方人士的联系，对于推动党外力量在地方选举中的团结起了不小的作用。但当台湾社会上下都在热烈讨论组建“反对党”时，朱文伯等人在《民主潮》等刊物上回应的态度却又相当消极，认为在国民党把控党政军大权，且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有限的情况下，形成强有力反对党的希望不大。“至于有力的反对党，恐怕要等到言论有充分自由，尤其结社有自由，军警国家化，司法审判独立以后才有实现的余地。像目前的政治环境，所谓友党都不能正常发展，遑论其他？”^[66] 在条件不充分的情况下，朱文伯虽乐见“反对党”的言论，但担心党外力量把组党想得太简单容易而“贸然从事”。^[67] 组党运动正式发起后，朱文伯仍因对国民党的失望断定难以成立“强有力的反对党”。^[68]

青、民两党有意避免将参与地方选举与组建“反对党”问题联系在一起。两党一再宣称愿意保持“在野党”的地位，而形成强有力“反对党”之事应在“反攻大陆”后再实现，这样的目的或是防止刺激执政的国民党，为其参与地方选举等事务努力减轻压力。1955年，《民主潮》重新“团结”后，谈及如何扮演“在野党”的角色“我们要想善尽野党的责任，就必须具有甘于在野的抱负而不存着急功近利的企图”。^[69] 该党明确以“在野党”的地位，推进民主政治的发展。^[70] 该党呼吁本党党员致力于建立政党政治，称“本党过去曾经被邀参加政府，那不过是应时势的需要，象征各党合作而已。目前本党仍应坚守在野党的立场，俾对民主政治更能促进”。^[71] 因此，如果不涉及选举问题，单纯阐述“反对党”的理论时，《民主潮》仍然相当隐忍。如1955年底，《自由中国》发表《对民青两党的期望》，呼吁民青两党结束四分五裂的内耗，团结起来，“当仁不让的负起反对党的任务”。^[72] 王师曾回应称要实现“有力反对党”的目标，须具备两个基本条件：一为“在朝党须有容忍反对党活动的雅量”，二为“在野党须有不急功近利的涵养”，并言“今后中国政党政治秩序的建立与稳定，必须以政党能够安心于在野党的地位，尽其责任为基本条件，这是三党共同应有的认识，尤其是青、民两党应该之所勉勵的”。^[73]

第三届地方选举后，《民主潮》的社论明确谈到地方选举与“反对党”的关系，声明地方选举是否公平，是青、民两党能否发展壮大，最终形成强有力“反对党”的条件。“有了公平竞选的习惯，在野党即有发展壮大的机会，自能逐渐接近政党政治的目标，而真实的民主政治也就可以建立起来。……所以关心中国民主政治前途的人们都迫切希望能有强大有力的反对党出现。我们认为公平竞选制度与良好的民主风气的确立，才能使在野党有发展的余地，也才是走向民主政治的大道。”^[74] 此文与上述傅正的《对本届地方选举的检讨》一文同日发表，对比二文，他们都把“反对党”问题与“地方选举”联系起来，但与傅正主张联合在野党及无党派人士组建新党不同，^[75] 《民主潮》重在“公平竞选制度与良好的民主风气”下，借助地方选举，让该党有足够的空间得到发展。青、民两党不时表示，争取地方选举的空间，并非就是为了与国民党争权，“只要国民党真正推行民主和切实反共，为国家和民族前途计，自可作平等的合作，然此并不意味着想分国民党政权的一杯羹”。^[76] 组党运动开始后，《民主中国》还特地讲明“组党和地方性选举不可混为一谈”，争取“地方选举”的胜利与成为“反对党”不同，前者只是地方权力问题，后者则是中央政策方针的问题。“国家的对内对外政策的制定或执行，系由中央性选举所组成的机构去行使；地方性选举，根据宪法规定系属地方自治，各有范围，一越权界便成混乱现象。地方自治办理具有成效，为民主政治基础的巩固之重要因素，而不是获得地方性选举的胜利就要挟国家的对内对外政策。所以，一般国家的政党首重中央性选举，以掌握国家的政权为最高目的。至在朝党于地方性选举中，时有遭遇惨败的事实，只以宪法规定毫不动摇其在中央政权的行使。是故国民党和地方人士对地方自治体系认识有差，乃致发生严重的错觉。”^[77]

如有学者指出的，《自由中国》对于地方选举与“反对党”运动的关系上，曾有长期犹疑。^[78] 但随着在野势力因地方选举问题逐渐团结起来，《自由中国》意识到借助地方选举动员在野人士成立“反对党”是可行且难以阻挡的。因之，雷震在第四届地方选举结束时，便公开呼吁在下一届选举前赶快成立一个强有力的“反对党”，而这个“反对党”“功用就是要以选举夺取政权”。^[79] 相较而言，青、民两党在利用政党选举发展本党力量上虽然很积极，但其对于“反对党”的主张则要保守得多，这反映两党的

从政经验及利益考量决定其与《自由中国》的政治理论家在“反对党”问题上有着不同看法和诉求。

三、《民主潮》与“雷震案”

或许由于对组建新党有不同看法,《民主潮》在新党组建活动开始后,除了转发新党发布的各种声明及少量的评论,以表示乐观其成外,态度并不积极。如叶时修表示反对党重在促成公平选举,对于政权则无野心:“反对党虽没有政权,但对于民主政治的推进,却有很大的作用。”^[80]接着该刊发表的几篇关于新党的文章,都只是对新党如何成为“真正的民主政党”的期盼,俨然以旁观者视之。^[81]该刊的主要人物朱文伯等人,几乎没有正面的论述。但“雷震案”的发生,多少改变了该刊的态度。

1960年9月4日,在新党即将成立的前夕,台湾省警备司令部突然以“叛乱罪”名义逮捕雷震,一同被逮的还有《自由中国》社编辑傅正、刘子英、马之驊三人。除了雷震,新党组建的另两位核心人物李万居、高玉树也遭到国民党的迫害。新党的组党运动因之戛然而止。获悉雷震被捕后,《民主潮》即发表社论《我们对于雷案的看法》,质疑官方所谓雷震的“叛乱罪”,坦言雷震之获罪,缘于筹组新党及《自由中国》的言论,前者“摧毁人民结社自由”,后者“摧毁人民的言论自由”,因而这起案件“完全是一政治问题”。该刊借用国际舆论的反应,警告国民党此案关涉联合国的席位问题,其严重性关系“国脉民命”。^[82]接着,该刊又在社论中发表《写在雷案宣判以后》《从新党筹委会与警备总部的两个声明说起》《雷案复判以后》等文,首先揭露雷案的性质是政治性案件,目的是打击组织中的新党;其次为《自由中国》的言论辩护,谴责国民党迫害《自由中国》是“摧毁言论自由的文字狱”;^[83]最后则强调雷案的发生是因为“自由中国只有民主的形式而无民主的实质”,否则雷案不会发生,即使发生,也会依据法律作公平的处理,从而“为人民所信服”,不至于引起争论。^[84]

除了社论,《民主潮》还以特载的形式收集、转载各种有关雷震案的消息,报道雷案的进展及各方包括海外国际的舆论,与《公论报》《民主中国》等一道营造解救雷震及《自由中国》的舆论氛围。朱文伯发表《哀〈自由中国〉杂志》,回顾雷震及《自由中国》与国民党的关系逐渐紧张的来龙去脉,指出此案直接原因是雷震参与组党,触碰了国民党的底线。他抨击改组后的国民党意图以“革命民主”名义实行“一党专政”,以往权作粉饰“民主政治”与“言论自由”的“一报三刊”,“除非改变作风,一味歌功颂德,事事先意承旨,也将没有继续存在的空间”。^[85]

不过,《民主潮》主要是从雷案破坏“结社自由”与“言论自由”立论,对于新党运动本身,则甚少评说。民社党的《民主中国》在雷震案上的立场与《民主潮》接近,除了为雷震鸣不平,指出此案“涉及言论自由,涉及民主法治,更涉及国际声誉,影响所及,不仅失去国内民心已也”,^[86]对于组党运动没有更多的评述。该刊在雷案复判后,言“我们对于雷案始终既以国家应维持法律尊严为观点。”^[87]相较而言,李万居、高玉树以新党筹备委员会名义发表的四点声明,更直指雷案的核心:“一、表示国民党政府在此时此地以坚决的决心要加紧政治上的控制。二、打击新党组织。三、打击《自由中国》杂志。四、威吓大陆人今后不敢与本省人合作,搞政治运动。”^[88]之所以有此差别,关键还在于前者对组党运动持保留意见,如朱文伯在哀叹《自由中国》因雷案停闭时,虽对组党运动报以同情的态度,但仍认为此时组党有“感情用事”之嫌:“国家局势艰危到如此地步,苦恼也只好忍耐,不能感情用事”,以避免台湾陷入更大的危机之中。^[89]随着雷震案风潮过去,台湾地方选举被国民党一党控制的情况如故,言论自由却因《自由中国》《公论报》的停刊或易手而遭受更大打击,如朱文伯在雷震被捕翌年所哀叹,舆论界一年来“没精打采,死气沉沉,而政治风气,社会风气,却一天败坏一天,真是每况愈下”。^[90]在国民党的压制下,青、民两党更加孤掌难鸣,“反对党”运动终归于沉寂。

以往学界对青、民两党参与战后初期台湾地区民主运动的史实已有一定的论说,但两党在中间所扮演的角色及发挥的作用,尤其与雷震及《自由中国》的区别,探讨的并不多,所受的关注甚至不如本土势力。通过考察《民主潮》等青、民两党机关刊物,或可以发现战后初期台湾的“反对党”运动之所以与地方选举愈发紧密,甚至发展到以地方选举为核心展开,既源于社会对国民党一党控制选举的不满,也与青、民两党试图利用地方选举在台湾落地生根有比较大的关系。青、民两党在组党运动中的

地位与影响虽不如《自由中国》,但在地方选举问题上所扮演的角色,应有过之而无不及。与《自由中国》有意与地方精英的选举活动保持距离不同,青、民两党正需要通过参加地方选举,笼络地方精英,扩充在台基础。两党还告诫国民党,若绕开青、民两党,便会导致国民党一党提名与台湾人民直接竞争,会再度失去民心。^[91]换言之,青、民两党希望成为联结外省与台湾地方势力的媒介,引导本土势力参与政治选举。但在国民党看来,此举将导致青、民两党与国民党抢夺地方资源,这其实是朝野势力在地方选举问题上纠葛的实质。对于青、民两党来说,以政党名义参与地方选举,是其介入台湾地方政治的主要途径,也正因为青、民两党对政党选举的宣传与坚持,使得通过三党共同办理选举成为改革选举弊端的主要选择,青、民两党也因此成为党外竞选主力。但两党自身内部矛盾重重,加上国民党的压制,使其政党选举的努力一再落空,也逐渐让地方势力对青、民两党失去信心,于是解散两党、另组新党成为党外参选力量的最后选择。但对于青、民两党而言,一方面争取政党选举的希望落空,使其对国民党控制地方选举的坚决有切身的体会,意识到组建强有力的“反对党”各方面条件尚未成熟;另一方面,两党仍希望通过自身努力,厚实基础,逐渐扩充实力。因此,在组建新党的过程中,《民主潮》等刊物态度显得较为消极。不过,当雷震等人因组建新党被捕后,《民主潮》等刊物还是表示同情,并积极在舆论上给予支持。

就笔者看来,《民主潮》等刊物对于地方选举弊端的理解与对解决之道的分析,对于促成“反对党”运动有一定的作用。而青、民两党将“地方选举”引向“政党选举”,背后既有建立民主政治的理想,还有对第一届选举出现的舞弊现象的反思,更包含着朝野上下对台湾地方权力的争夺。比较《民主潮》等党刊与《自由中国》言论立场的异同,或有助于理解上世纪50年代台湾地区民主运动中错综复杂的政治现象。

注释:

- [1] [33] 台湾省咨议会编《台湾省咨议会、临时省议会暨议会时期口述史访谈计划——谢汉儒先生访谈录》,台中:台湾省咨议会,2001年,第91、94页,第98-99页。
- [2] 有关战后初期台湾地区“反对党”运动的研究成果相当丰富,其中较有代表性的有:陈正茂《坚持民主宪政——青年党与雷震》,自氏著《中国青年党研究论集》,台北:秀威资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任育德《向下扎根:中国国民党与台湾地方政治的发展(1949—1960)》,台北:稻乡出版社,2008年;薛化元《〈自由中国〉与民主宪政——1950年代台湾思想史的一个考察》,台北:稻乡出版社,1996年;薛化元《〈自由中国〉“反对党”主张的历史考察》,《台湾风物》第45卷第4期,1995年;任育德《雷震与台湾民主宪政的发展》,台北:政大历史系,1999年;任育德《1950年代雷震宪政思想的发展——以“中央政体”与“反对党”为例》,《思与言》第37卷第1期,1999年;苏瑞锵《战后台湾组党运动的滥觞——“中国民主党”组党运动》,台北:稻乡出版社,2005年;吕婉如:《〈公论报〉与战后初期台湾民主宪政之发展(1947—1961)》,台北:台湾师大历史所硕士论文,2001年等。
- [3] 青年党迁台后,内部纷争不断,派别关系复杂,主要有所谓“大华新村派”、“新生南路派”等派系。《民主潮》主要代表夏涛声等“大华新村派”的立场。
- [4] 《我们的旨趣》,《民主潮》第1卷第1期,1950年10月。
- [5] 朱文伯《哀〈自由中国〉杂志》,《民主潮》第10卷第19期,1960年10月。另参见氏著《七十回忆》,台北:民主潮社,1973年,第185页。
- [6] 《中国青年党政纲》,《民主潮》中国青年党建党廿七周年纪念特刊,1950年12月。
- [7] 朱世龙《彻底反省,彻底醒悟》,《民主潮》第5卷第18期,1954年12月。
- [8] 《反省与自勉——中国青年党建党三十七周年纪念词》,《民主潮》第10卷第23期,1960年12月。
- [9] 《辅导台湾省地方自治选举概况》(袁守谦报告),自《中改会第一四八次会议记录》附件,1951年6月6日,中国国民党文化传播委员会党史馆藏,档号:会6.42/16.8。
- [10] 《我们对于当前时局的意见》,《民主潮》第1卷第7期,1951年1月。
- [11] 刘永济《台湾地方自治应有的认识》,《民主潮》第1卷第1期,1950年10月。
- [12] [13] 朱文伯《政党组织与地方自治》,《民主潮》第1卷第5期,1950年12月。
- [14] 《礼让与竞争》,《公论报》,1951年1月21日。
- [15] 第一届地方选举前,民社党的蒋匀田和青年党的陈启天已向时任台湾省主席吴国楨提出实行政党提名制的要求,但遭到拒绝。见蒋匀田著《面临选举话沧桑》,《民主中国》复刊第3卷第6期,1960年3月。
- [16] 谢汉儒《关于地方自治选举的检讨》,《民主中国》第1卷第1期,1950年9月。
- [17] 谢汉儒《民主第一步:关于地方自治选举的检讨》,《公论报》,1950年9月9、10、11日连载。

- [18] 《县市地方选举总检讨》，《公论报》，1951年7月8日。
- [19] 《选举的健全保证》，《公论报》，1950年8月6日。
- [20] 《谈民主的第一课——选举》，《公论报》，1950年8月19日。
- [21] 张初暘《台湾地方自治的技术问题》，《自由中国》，第2卷第1期，1950年1月。
- [22] 参见任育德《向下扎根：中国国民党与台湾地方政治的发展（1949—1960）》，台北：稻乡出版社，2008年，第271—279页。
- [23] 《“退让”之风不可长》，《民主潮》，第1卷第13期，1951年4月。
- [24] 沈云龙《对于台省本届选举的观感》，《民主潮》，第4卷第3期，1954年4月。
- [25] 《台湾的公办选举》，《民主中国》，第6卷第2期，1952年12月。
- [26] 林可玑《当今为政之道》，《民主潮》，第4卷第3期，1954年4月。
- [27] 朱文伯《选举自由与地方自治》，《民主潮》，第4卷第3期，1954年4月。
- [28] [29] 程文熙《台湾地方自治选举和在野政党应采的态度》，《民主中国》，第6卷第3期，1952年12月。
- [30] 《国大代表朱文伯等三十一人向国民大会所提为贯彻民主宪政之实施请政府在各级选举法中明定候选人由政党提名并遵照宪法勿存党派之歧见切实保障人民之工作权案》，《民主潮》，第4卷第2期，1954年4月。
- [31] 沈云龙《看台湾选举，念民主前途》，《民主潮》，第4卷第4期，1954年5月。
- [32] 蒋匀田《要大改台湾省妨害选举取缔法》，《民主潮》，第7卷第10期，1957年5月。
- [34] 《我们对在野党及无党派候选人五项建议的感想》，《民主潮》，第7卷第8期，1957年4月。
- [35] 梅渐浓《公正选举的心理障碍》，《民主潮》，第7卷第11期，1957年6月。
- [36] 《在野党及无党无派第三届县市长暨省议员竞选人共同声明》，《民主潮》，第7卷第12期，1957年6月。
- [37] 朱文伯《本届台湾地方选举的总检讨》，《民主潮》，第10卷第9期，1960年5月。
- [38] 《在野党及无党派人士为台湾地方选举问题向国民党及政府当局提出之十五项要求》，《民主潮》，第10卷第7期，1960年4月。
- [39] 《中国民主社会党对台湾省本届地方选举的声明》，《民主中国》复刊第3卷第8期，1960年4月；朱文伯《台湾地方选举的回顾与前瞻》，《民主潮》，第9卷第21期，1959年11月。
- [40] 《在野党及无党无派人士召开本届地方选举检讨会纪录摘要》，《民主潮》，第10卷第11期，1960年6月；《选举改进座谈会的声明》，《民主潮》，第10卷第12期，1960年6月。
- [41] 《防范“一人竞选”之道》，《公论报》，1959年10月11日。
- [42] 《谈政党提名制度》，《公论报》，1960年4月8日。
- [43] 选举检讨会上，来自高雄的陆云阶便说，他知道从事政治活动“一定要参加一个政党”，有朋友劝他加入民社党。但他觉得民、青两党毫无力量，决定以无党派身份参加。即使这样，他还是被国民党认为是青年党员。（《在野党及无党无派人士召开本届地方选举检讨会纪录摘要》，《民主潮》，第10卷第11期，1960年6月。）高玉树的回忆录也有类似看法，故加入民社党。（见林思胜著《高玉树回忆录》，台北：前卫出版社，2007年，第54页。）
- [44] 《如何纠正台湾选举的弊端》，《自由中国》，第15卷第12期，1956年12月。
- [45] 《如何纠正竞选让贤之风》，《公论报》，1958年1月10日。
- [46] 谢汉儒便言，首届地方自治选举结束后，有很多人鉴于选举缺弊太多，且不易有效纠正或补救，故认为以后选举应该采用政党提名制度，代替签署提名办法。见谢汉儒《政党政治与言论自由》，自氏著《台湾地方自治选举之检讨》，台北：民权通讯社，1955年，第60—61页。
- [47] 有学者认为“反对党”运动应在1957年第三届地方选举后兴起，笔者认为该运动的兴起时间还要再早些。参见苏瑞锵《战后台湾组党运动的滥觞——“中国民主党”组党运动》，台北：稻乡出版社，2005年，第49—50页。
- [48] 苏瑞锵《战后台湾组党运动的滥觞——“中国民主党”组党运动》，台北：稻乡出版社，2005年，第49页。
- [49] [75] 傅正《对本届地方选举的检讨》，《自由中国》，第16卷第9期，1957年5月。
- [50] 夏涛声《到民主之路》，《民主潮》，第4卷第2期，1954年4月。
- [51] 夏涛声《反对党产生的条件》，《民主潮》，第4卷第4期，1954年5月。
- [52] 《地方选举结束感言》，《公论报》，1954年5月4日。另，此文是笔者所见《公论报》社论中，最早提及“反对党”问题的。
- [53] 《这是国民党反省的时候》，《自由中国》，第10卷第10期，1954年5月。
- [54] 夏涛声《民主政治的基本条件》，《民主潮》，第1卷第10期，1951年2月。
- [55] 张皋《申论两种根本不同的政党》，《民主潮》，第3卷第1期，1952年11月。
- [56] 张皋《论合法的反对》，《民主潮》，第3卷第4期，1953年2月。
- [57] 胡秋原《漫谈中国民主政治，立法院和反对党问题（下）》，《民主潮》，第7卷第20期，1957年10月。
- [58] 徐复观《反对党最大的责任是在反对的言论》，《民主潮》，第7卷第15期，1957年8月。注：虽然徐复观后面也说反对党最大的目的，当然是在“政权的和平转移”，但揆诸文意，仍强调当下不在争夺政权。
- [59] 思光《民主思潮的今昔》，《民主潮》，第2卷第17期，1952年10月。

- [60] 朱文伯《党见破坏了人事制度》，《民主潮》第4卷第5期，1954年5月。
- [61] 《政党合作之道》，《民主潮》第4卷第1期，1954年3月。
- [62] 穆兰君《对省长民选问题的一个看法》，《民主潮》第5卷第19期，1955年10月。
- [63] 《修正地方自治法规的最后希望》，《公论报》，1959年4月21日。
- [64] 朱文伯《新年(正)谈政治团结》，《民主潮》第10卷第2期，1960年1月。
- [65] 蒋匀田《面临选举话沧桑》，《民主中国》复刊第3卷第6期，1960年3月。
- [66] 朱文伯《反共救国会与反对党》，《民主潮》第7卷第16期，1957年8月。
- [67] 朱文伯《知识分子组织新党的基本条件》，《民主潮》第8卷第12期，1958年6月。
- [68] 朱文伯《从台湾地方选举谈到反对党问题》，《民主潮》第10卷第11期，1960年6月。
- [69] 《中国青年党团结统一以后》，《民主潮》第6卷第9期，1956年5月。
- [70] 《中国青年党今后的任务》，《民主潮》第6卷第9期，1956年5月。
- [71] 《中国青年党中央党务委员会告同志书》，《民主潮》第6卷第9期，1956年5月。
- [72] 《对民青两党的期望》，《自由中国》第13卷第11期，1955年12月。
- [73] 王师曾《中国的反对党问题》，《民主潮》第4卷第1期，1954年3月。
- [74] 《对于台湾省本届选举的感想》，《民主潮》第7卷第9期，1957年5月。
- [76] 孙亚夫《民青两党在内外夹击中》，《民主中国》复刊第3卷第6期，1960年3月。
- [77] 孙亚夫《从团结号召说到反对党运动》，《民主中国》复刊第3卷第11期，1960年6月。
- [78] 薛化元《〈自由中国〉与民主宪政——1950年代台湾思想史的一个考察》，台北：稻乡出版社，1996年，第366-367页。
- [79] 雷震《我们为什么迫切需要一个强有力的反对党》，《自由中国》第22卷第10期，1960年5月。
- [80] 叶时修《谈反对党答记者问》，《民主潮》第10卷第12期，1960年6月。
- [81] 例如陈咸森《我对新党的期待与意见》，《民主潮》第10卷第15期，1960年8月。
- [82] 《我们对于雷案的看法》，《民主潮》第10卷第18期，1960年9月。
- [83] 《写在雷案宣判以后》，《民主潮》第10卷第20期，1960年10月。
- [84] 《从新党筹委会与警备总部的两个声明说起》，《民主潮》第10卷第21期，1960年11月。
- [85] [89] 朱文伯《哀〈自由中国〉杂志》，《民主潮》第10卷第19期，1960年10月。
- [86] 《雷震案初审判决以后》，《民主中国》复刊第3卷第20期，1960年10月。
- [87] 《雷案复判以后》，《民主中国》复刊第3卷第23期，1960年12月。
- [88] 《新党筹备委员会声明的风波》，《民主潮》第10卷第21期，1960年11月。
- [90] 朱文伯《雷震被捕一年》，《民主潮》第11卷第17期，1961年9月。
- [91] 孙亚夫《为五届地方选举正告国民党当局》，《民主中国》复刊第3卷第21期，1960年11月。

(责任编辑: 陈小冲)

“*Current of Democracy*” and the “Opposition Party” Campaign in Taiwan in 1950s

—Based On the Study of the “Local Election”

Chen Zhongchun

Abstract: As the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Youth Party, “*Current of Democracy*” had focused on local autonomy and election in Taiwan ever since it started its publication. The journal was designed to help the Youth Party participate in local elections to expand the social foundation in Taiwan. However, when the campaign of setting up the opposition party started, it remained surprisingly inactive. In fact, they hoped to gradually grow into a powerful opposition party through sustained efforts. Unlike *Free China*, the journal limited this campaign in the extent of local elections. When the case of LEI ZHEN took place, *Current of Democracy* expressed their sympathy and support of LEI ZHEN, but they didn’t agree with the campaign of establishing the opposition party. The comparison of both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in their claims made between *Current of Democracy* and *Free China* may help us deeply understand the complex political phenomenon in the democratic movement in Taiwan in 1950s.

Key Words: *Current of Democracy*, local autonomy and election, the Opposition Party